

廣播電視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65 年 1 月 8 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 51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53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0 條、第 10 條之 1、第 12 條、第 50 條之 1；增訂第 45 條之 3；刪除第 10 條之 2 條文；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3 條第 2 項、第 50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關於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主管機關權責事項，自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日起改由「文化部」管轄；第 45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自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5 年 2 月 22 日成立後改由其管轄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維護媒體專業自主，保障公眾視聽權益，增進公共利益與福祉，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辭釋義如左：

- 一 稱廣播者，指以無線電或有線電傳播聲音，藉供公眾直接之收聽。
- 二 稱電視者，指以無線電或有線電傳播聲音、影像，藉供公眾直接之收視與收聽。
- 三 稱廣播、電視電台者，指依法核准設立之廣播電台與電視電台，簡稱電台。
- 四 稱廣播、電視事業者，指經營廣播電台與電視電台之事業。
- 五 稱電波頻率者，指無線電廣播、電視電台發射無線電波所使用之頻率。
- 六 稱呼號者，指電台以文字及數字序列表明之標識。
- 七 稱電功率者，指電台發射機發射電波強弱能力，以使用

電壓與電流之乘積表示之。

- 八 稱節目者，指廣播與電視電台播放有主題與系統之聲音或影像，內容不涉及廣告者。
- 九 稱廣告者，指廣播、電視或播放錄影內容為推廣宣傳商品、觀念或服務者。
- 十 稱錄影節目帶者，指使用錄影機經由電視接收機或其他類似機具播映之節目帶。
- 十一 稱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者，指經營、策劃、製作、發行或託播廣播電視節目、廣告、錄影節目帶之事業。

第 3 條 廣播、電視事業之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獨立超然行使職權。

前項委員會組織，應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一年內以法律定之。

前項組織法律未施行前，廣播、電視事業及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電臺主要設備及工程技術之審核、電波監理、頻率、呼號及電功率之使用與變更、電臺執照之核發與換發，由交通部主管；其主要設備，由交通部定之。

第 4 條 廣播、電視事業使用之電波頻率，為國家所有，由交通部會同主管機關規劃支配。

前項電波頻率不得租賃、借貸或轉讓。

第 5 條 政府為特定目的，以政府名義所設立者，為公營廣播、電視事業。由中華民國人民組設之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所設立者，為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為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股東、董事及監察人。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民營廣播、電視事業。

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主管機關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就不符第四項規定之政府、政府投資之事業、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制定其持有民營廣播、電視事業股份之處理方式，並送立法院審查通過後施行。

第 5 條之 1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

本法修正施行前，廣播、電視事業有不符前項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本法修正施行前，廣播、電視事業有不符前項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解除其職務。

第 5 條之 2 前條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 6 條 廣播、電視事業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節目、短片及廣告；政府出資或製作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短片及廣告，亦同。

第 7 條 遇有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時，政府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公眾福利，得由主管機關通知電台停止播送，指定轉播特定節目或為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二章 電臺設立

第 8 條 電臺應依電波頻率之分配，力求普遍均衡；其設立數目與地區分配，由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 9 條 為闡揚國策，配合教育需求，提高文化水準，播放空中教學與辦理國際廣播需要，應保留適當之電波頻率；其頻率由主管機關與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10 條 廣播、電視事業應經主管機關許可，並發給廣播、電視執照，始得營運。

廣播、電視事業之許可，主管機關得考量設立目的、開放目標、市場情況、消費者權益及其他公共利益之需要，採評審制、拍賣制、公開招標制或其他適當方式為之。

廣播、電視事業各次開放之服務區域、執照張數、許可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申請經營廣播、電視事業者，應檢具設立申請書、營運計畫及其他規定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籌設；經核可或得標者，由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

前項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 總體規劃。
- 二 人事結構及行政組織。

- 三 經營計畫及營運時程規劃。
- 四 節目規劃、內部流程控管及廣告收費原則。
- 五 財務結構。
- 六 如為付費收視聽者，其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 七 人才培訓計畫。
- 八 設備概況及建設計畫。
- 九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申請籌設應具備之文件不全或其記載內容不完備者，主管機關得以書面通知申請者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備者，不予受理。

主管機關發給籌設許可前，得命申請者依規定繳交履行保證金；申請者未依規定籌設或未依核可之營運計畫完成籌設者，主管機關不退還其履行保證金之全部或一部，並得廢止其籌設許可。

廣播、電視事業許可之資格條件與程序、申請書與營運計畫應載明事項之細項、事業之籌設及執照之取得、履行保證金之繳交方式與核退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之 1 取得廣播、電視事業籌設許可者，應於六個月內依電信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電臺架設許可證，於完成架設後，申請電臺執照，並應於取得電臺執照後六個月內，申請核發廣播或電視執照。

廣播、電視事業之營運計畫有變更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廣播、電視事業於主管機關許可之原服務區域內增設分臺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計畫變更。

第 10 條之 2 （刪除）

第 11 條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

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定之。

第 12 條 廣播或電視執照，有效期間為九年。

前項執照於有效期間屆滿前，應依主管機關之公告，申請換發執照。申請換發執照之資格、條件與程序及其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執照者，應於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年內為之。

申請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所繳交之文件，經主管機關審查認應補正時，應以書面通知廣播、電視事業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申請書格式及附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主管機關應就廣播或電視事業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每三年評鑑一次。

前項評鑑結果未達營運計畫且得改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無法改正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廣播、電視執照。

第 12 條之 1 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案件時，應審酌左列事項：

- 一 營運計畫執行情形、頻率運用績效評鑑結果及未來之營運計畫。
- 二 財務狀況。
- 三 電臺發射機及天線地點是否與核准者相符。
- 四 營運是否符合特定族群或服務區域民眾需求。
- 五 依本法受獎懲之紀錄及足以影響電臺營運之事項。

前項審查結果，主管機關認該事業營運不善有改善之必要時，應

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改善無效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改善期間，主管機關得發給臨時執照，其有效期間為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 12 條之 2 廣播、電視執照毀損或所載內容有變更時，應於毀損或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遺失時，應登報聲明作廢，並於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依前項規定補發或換發之廣播、電視執照，以原執照之有效期間為其有效期間。

第 13 條 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及其負責人與從業人員之資格，應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 14 條 廣播、電視事業之停播，股權之轉讓，變更名稱或負責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前項停播時間，除不可抗力外，逾三個月者，其電波頻率，由交通部收回。

第 14 條之 1 廣播、電視事業經營有盈餘時，應提撥部分盈餘充作提高廣播、電視事業水準及發展公共電視之基金；其徵收方式、標準及基金之管理運用，另以法律定之。

第 15 條 電台設備標準及廣播、電視事業工程人員資格，應符合交通部之規定。

第三章 節目管理

第 16 條 廣播、電視節目分為左列四類：

- 一 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
- 二 教育文化節目。
- 三 公共服務節目。
- 四 大眾娛樂節目。

第 17 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節目之播放時間所占每週總時間，廣播

電臺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五，電視電臺不得少於百分之五十。

大眾娛樂節目，應以發揚中華文化，闡揚倫理、民主、科學及富有教育意義之內容為準。

各類節目內容標準及時間分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 電臺具有特種任務或為專業性者，其所播放節目之分配，由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19 條 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七十。

外國語言節目，應加映中文字幕或加播國語說明，必要時主管機關得指定改配國語發音。

第 20 條 (刪除)

第 21 條 廣播、電視節目內容，不得有左列情形之一：

- 一 損害國家利益或民族尊嚴。
- 二 違背反共復國國策或政府法令。
- 三 煽惑他人犯罪或違背法令。
- 四 傷害兒童身心健康。
- 五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 六 散佈謠言、邪說或淆亂視聽。

第 22 條 廣播、電視節目對於尚在偵查或審判中之訴訟事件，或承辦該事件之司法人員或有關之訴訟關係人，不得評論；並不得報導禁止公開訴訟事件之辯論。

第 23 條 對於電台之報導，利害關係人認為錯誤，於播送之日起，十五日內要求更正時，電台應於接到要求後七日內，在原節目或原節目同一時間之節目中，加以更正；或將其認為報導並無錯誤之理由，以書面答覆請求人。

前項錯誤報導，致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受有實際損害時，電台及其負責人與有關人員應依法負民事或

刑事責任。

第 24 條 廣播、電視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相等之答辯機會，不得拒絕。

第 25 條 電臺播送之節目，除新聞外，主管機關均得審查；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6 條 主管機關得指定各公、民營電臺，聯合或分別播送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

第 26 條之 1 主管機關應依電視節目內容予以分級，限制觀看之年齡、條件；其分級處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電視事業應依處理辦法播送節目。

主管機關得指定時段，播送特定節目。

第 27 條 電臺應將其節目時間表，事前檢送主管機關核備；變更節目時亦同。

第 28 條 無論任何類型之節目，凡供電臺使用者，其輸入或輸出，均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第 29 條 電臺利用國際電信轉播設備，播放國外節目，或將國內節目轉播國外者，應先經主管機關許可。

第 29 條之 1 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之設立，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其節目內容及有關管理事項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章 廣告管理

第 30 條 民營電臺具有商業性質者，得播送廣告。其餘電臺，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之。

第 31 條 電臺播送廣告，不得超過播送總時間百分之十五。

有關新聞及政令宣導節目，播放之方式及內容，不得由委託播送

廣告之廠商提供。

廣告應於節目前後播出，不得於節目中間插播；但節目時間達半小時者，得插播一次或二次。

廣告播送方式與每一時段中之數量分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2 條 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於廣告準用之。

第 33 條 電臺所播送之廣告，應與節目明顯分開；內容應依規定送請主管機關審查。經許可之廣告內容與聲音、畫面，不得變更。

經許可之廣告，因客觀環境變遷者，主管機關得調回複審。

廣告內容審查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廣告內容涉及藥品、食品、化妝品、醫療器材、醫療技術及醫療業務者，應先送經衛生主管機關核准，取得證明文件。

第 35 條 廣播、電視事業之負責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不得將電台設備之全部或一部，交由委託播送廣告者直接使用。

第五章 獎勵輔導

第 36 條 廣播、電視事業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獎勵：

- 一 宣揚國策或闡揚中華文化，成績卓著者。
- 二 維護國家或社會安全，具有績效者。
- 三 辦理國際傳播，對文化交流有重大貢獻者。
- 四 推行社會教育或公共服務，成績卓著者。
- 五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比賽，獲得優勝或榮譽者。
- 六 在邊遠、貧瘠或特殊地區，經營廣播、電視事業，成績

卓著者。

七 對廣播、電視學術有重大貢獻，或廣播、電視技術有發明者。

前項獎勵規定，對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及節目供應事業準用之。

第 37 條 前條之獎勵，除合於其他法律之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外，由主管機關核給獎牌、獎狀或獎金。

第 38 條 電台採訪新聞或徵集對業務有關之資料，有關機關應予以便利。

第 39 條 電台委託或利用國營交通事業機構，傳遞新聞或電波信號時，得視需要優先辦理。

第 40 條 電臺電波發射機天線周圍地區，因應國家利益需要，得由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交通部劃定範圍，報經行政院核定後，函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限制建築。

第六章 罰則

第 41 條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本法規定者，視情節輕重，由主管機關予以左列處分：

- 一 警告。
- 二 罰鍰。
- 三 停播。
- 四 吊銷執照。

第 42 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

- 一 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第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第三十一條規定者。
- 二 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或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

三 違反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分級處理辦法者。

第 43 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電視事業處五千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廣播事業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 一 經警告後不予改正，或在一年以內再有前條情形者。
- 二 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或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之一者。
- 三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九條或第三十四條規定者。
- 四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情節重大者。
- 五 未依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或第三十二條準用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二項指定之時段播送節目、廣告者。

廣播、電視事業因播送節目或廣告受前項規定處分者，得停止該一節目或廣告之播送。

第 44 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處三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鍰外，並得予以三日以上、三個月以下之停播處分：

- 一 一年內經處罰二次，再有前二條情形者。
- 二 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觸犯或煽惑他人觸犯妨害公務罪、妨害投票罪、妨害秩序罪、褻瀆祀典罪、妨害性自主罪或妨害風化罪，情節重大，經判決確定者。
- 三 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
- 四 播送節目或廣告，違反第二

十一條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一，情節重大者。

- 五 違反第三十條規定，擅播廣告者。
- 六 違反第三十五條規定者。

違反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六條規定者，處廣播、電視事業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44 條之 1 申請設立廣播、電視事業者，於許可設立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許可：

- 一 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情節重大者。
- 二 未於取得設立許可六個月內申請電臺架設許可證、未於電臺架設許可證有效期限內取得電臺執照或未於取得電臺執照六個月內申請廣播或電視執照者。
- 三 申請廣播或電視執照，經主管機關駁回者。
- 四 發起人所認股數變動達設立許可申請書所載預定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五 捐助財產總額或實收資本額低於廣播、電視設立申請書所載者。

第 45 條 廣播、電視事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吊銷其廣播或電視執照：

- 一 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觸犯或煽惑他人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懲治叛亂條例之罪，經判決確定者。
- 二 播送節目或廣告，其內容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節重大者。
- 三 違反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者。
- 四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條或第二十六條所為之規定者。

五 被處分停播期間，擅自播送節目或廣告者。

六 一年以內已受定期停播處分二次，再有違反本法規定情事者。

前項第一款情形，在判決確定前，新聞局得於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先予停播。

第 45 條之 1 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台、轉播站或其他播放系統者，處三萬元以上、四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設備。

未依法定程序架設電視增力機、變頻機或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者，沒入其設備。

前二項沒入處分，得請當地該管警察機關協助執行之。

第 45 條之 2 違反第二十九條之一之規定，經營、策劃、製作、發行或託播廣播電視節目、廣告、錄影節目帶者，處三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沒入其節目。

第 45 條之 3 取得廣播、電視事業籌設許可者，於取得廣播、電視執照前營運者，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立即停止營運；未停止營運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籌設許可。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十條之一第三項規定，擅自增設分臺者，處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立即停止營運；未停止營運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許可。

第 46 條 依本法吊銷廣播或電視執照者，並由交通部吊銷其電台執照。

第 47 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受處分人延不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48 條 依本法所為停播或吊銷執照處分，受處分人抗不遵行者，得請該管警察機關協助執行之。

第 49 條 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及節目供應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違反本法之規定或依本法所為之規定者，得視情節輕重，準用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之規定。

前項人員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處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 50 條 本法施行細則、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及廣播電視事業負責人與從業人員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廣播電視事業工程人員管理規則及電臺設備標準，由交通部定之。

第 50 條之 1 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許可、審查、核發、換發、補發證照，應向申請者收取許可費、審查費及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51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65 年 12 月 30 日
行政院新聞局(65)局懋播一字第 12954 號
令訂定發布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16 日國家
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94105373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
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37 條、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39-1 條、第 40 條
第 4 項、第 42 條第 2 項所列屬「行政院新
聞局」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5 月 20 日
起改由「文化部」管轄；第 20-1 條第 1 項
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自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5 年 2 月 22 日成立
後改由其管轄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廣播電視法(以下
簡稱本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訂
定之。

第 1 條之 1 民營電臺最低實收資本
額或捐助財產總額，應符合下列規定
：

- 一 電視事業：新臺幣三億元。
- 二 廣播事業：全區性廣播新臺
幣二億元；區域性廣播新臺
幣三千萬元。

申請設臺目的在服務特定群體
、邊遠地區或促進地區性之發展，
經提出合理說明者，其設立廣播電
臺之最低實收資本額或捐助財產總
額，得不受前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但其組織為股份有限公司者，仍
應符合公司法及其相關規定；其組
織為財團法人者，捐助財產總額不
得低於新臺幣一千萬元。

公營電臺於申請核發廣播或電
視執照時，應提出預算審核證明文
件，並註明其數額。

第 1 條之 2 本法所稱政黨黨務工作
人員，指左列人員：

- 一 政黨章程、組織架構明定職
位之人員。但屬顧問性質者
，不在此限。
- 二 政黨章程、組織架構明定之
各部門及直轄市、縣(市)分
支機構之正、副主管。

第 1 條之 3 本法所稱政務人員，指
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所
定之左列人員：

- 一 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
員及特任、特派之人員。
- 二 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
國民大會或立法院同意任命
之人員。
- 三 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
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 四 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
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
以上職務之人員。

第 1 條之 4 本法所稱選任公職人員
，指左列人員：

- 一 總統、副總統。
- 二 立法委員。
- 三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
)地方自治團體首長。
- 四 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民
意代表。

第二章 電台設立

第 2 條 電臺或分臺之設立，應檢具
電臺或分臺設立申請書、營運計畫
及其他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
下簡稱本會)指定之文件，向本會
申請。

電臺或分臺設立申請書格式見
附件一，電臺或分臺營運計畫應載
明事項見附件二。

第 3 條 電臺經許可設立後，申請人
應依核定之營運計畫，進行電臺設
立事宜。

原核定之營運計畫有變更時，申請人應提出左列文件，向本會申請核准：

- 一 營運計畫變更目的及說明。
- 二 營運計畫變更對照表及其說明。
- 三 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

第 3 條之 1 經許可設立全區性廣播電臺者，得分期實施，全部設立時程不得逾九年；其不能於設立時程內完成者，得於設立時程屆滿前三個月內，附具理由，向本會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全區性廣播電臺之設立，依前項規定分期實施時，第一期之設立，不得少於服務範圍百分之三十，並應於三年內取得第一期廣播執照後開播。

第 4 條 (刪除)

第 5 條 申請人取得電台執照後，得對電台內外系統連線整合、音質、影像及製作、發射、傳輸、接收等系統運作情況作試播。必要時，本會得要求提報試播計畫。

試播內容準用本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 6 條 依本法第十條之二第二項規定申請核發廣播或電視執照，其申請書格式見附件三。

民營電臺為前項申請時，並應同時檢具左列文件：

- 一 公司或財團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
- 二 公司章程或財團法人捐助章程。
- 三 公司股東名簿及股東會會議紀錄。
- 四 董事、監察人名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

第 7 條 (刪除)

第 8 條 (刪除)

第 9 條 (刪除)

第 10 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請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應於原執照有效期限屆滿六個月前，向本會申請，其未申請換發者，原領之執照期間屆滿，應即停播。

第 11 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規定，申請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時，應繳交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電波涵蓋區域圖。
- 三 電臺執照影本及原廣播或電視執照影本。
- 四 民營電臺為公司組織者，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及公司章程；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檢具財團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及捐助章程。
- 五 民營電臺檢具公司股東、董事、監察人名冊及董事會會議紀錄。
- 六 其他經本會指定之文件。

換發廣播或電視執照申請書格式如附件四。

第 12 條 (刪除)

第 13 條 本法第十二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之認定，得依左列方式為之：

- 一 舉行公聽會。
- 二 委請其他機構辦理民意調查。
- 三 邀請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面談。
- 四 至各服務地區訪談。
- 五 其他適當之方式。

第 14 條 (刪除)

第 15 條 (刪除)

第 16 條 本法第十三條所稱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規定如左：

- 一 廣播事業應分設節目、工程

及管理部門外，並應視其性質增設新聞、教學、業務、專業廣播或其他有關部門。其員額自定之。

- 二 電視事業應分設新聞、節目、工程及管理部門外，並應視其性質增設教學、業務或其他有關部門。其員額自定之。

第 17 條 廣播、電視事業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檢具左列文件，送請本會備查：

- 一 全年度節目報告書。
- 二 電台員工詳細名冊及民營廣播、電視事業董事、監察人名冊。
- 三 其他經本會指定之資料。

公司組織之民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每屆營業年度結束六個月內，檢具依公司法第二十條規定製作之各項書表，送請本會備查。

財團法人組織之民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年度結束三個月內，檢具業務執行報告書及決算書送請本會備查。

第 18 條 廣播、電視事業股份之轉讓申請時，受讓人如為自然人，應檢具過戶申請書、受讓人個人基本資料調查表、受讓人之全戶戶籍謄本，向本會申請許可。受讓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

- 一 非中華民國國民。
- 二 國內無設籍、無住所。
- 三 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以內血親關係之股份所有人，其持股總數超過該事業之總股數百分之五十。
- 四 新聞紙、無線電視或無線廣播事業之股東持股達各該事業總股數百分之十以上。

第 19 條 前條股份轉讓申請時，受

讓人如為法人，應檢具過戶申請書、受讓法人之登記資料，向本會申請許可。受讓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

- 一 未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
- 二 國內無營業所或事務所。
- 三 新聞紙、無線電視或無線廣播事業之股東持股或與其相關企業共同持股達各該事業總股數百分之五十以上。

前項第三款所稱相關企業，係指經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東所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之企業或其投資所占股權百分之二十以上之企業。

第 20 條 前二條各款規定，於電台發起人及認股人準用之。

第 20 條之 1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股權轉讓應經新聞局許可之規定，於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廣播、電視事業，不適用之。

前項廣播、電視事業股權之轉讓，其受讓人應無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情形。

第 21 條 本法第十四條所定許可之申請，經本會審查認有應補正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廣播、電視事業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本會得會商交通部審查前項許可之申請。

第三章 廣播電視節目管理

第 22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款所稱新聞節目，包括新聞之報導、分析及實況轉播；所稱政令宣導節目，係指有關政府措施與成果之介紹事項。

前項節目內容均應客觀、公正

、確實、完整，並不得具有廣告性質。

第 23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二款所稱教育文化節目，係以發揚中華文化，推廣社會教育，輔助學校教學，啟發兒童智能為目的；其標準如左：

- 一 配合社會需要增進國民知識。
- 二 闡揚科學新知指導各種職業技能。
- 三 介紹有關生活修養、公共道德、體育、衛生及家事知識，宣導法治觀念與禮讓精神，以協助推行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
- 四 充實史地知識，闡揚固有文化，激發民族精神及國家意願。
- 五 評介文學、音樂、美術、戲劇及舞蹈等節目，以陶冶國民性情，提高鑑賞能力。
- 六 依教育法令之規定製作空中教學或輔助教學節目。

第 24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三款所稱公共服務節目，係指氣象報告、時刻報告、緊急通告、公共安全及其他有關社會服務等事項；其標準如左：

- 一 以義務播送為原則，並對涉及公益之重大問題，予以圓滿答覆。
- 二 在播送時間內，每四小時至少報告氣象、時刻一次，電視電台並應每一正點報時一次，均以主管機關所供給之資料為準。
- 三 遇有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時，應隨時插播，並報導必要之應變措施。

第 25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四款所稱大眾娛樂節目，係指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外之節目，包括歌唱、音

樂、戲劇、小說、故事、笑話、猜謎、舞蹈、技藝、綜藝及其他以娛樂為內容之表演。

第 26 條 (刪除)

第 27 條 (刪除)

第 28 條 具有特種任務或為專業性之電台所播送特種或專業節目之時間；應占百分之六十以上，其他各類節目時間之比率，由電台自行訂定後，附具詳細理由及施行期限，送請本會核定後實施。

第 29 條 電台播送之節目，除新聞外，凡經本會依本法第二十五條指定事先審查者，應由電台於本會指定之期限前，檢具申請書表，連同錄音帶、錄影帶、影片、審查費及證照費等送請本會審查，取得准播證明後，始得播送。

電台對前項審查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文到之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申請重行審查，逾期不予受理。重行審查於必要時得邀請學者專家參加。

電台對未經指定事先審查之節目，應自行負責審查後播送。播送後之錄音帶、錄影帶、影片、節目文稿或其他有關資料，應保存十五日，以備查考。

第 30 條 電台節目時間表應於播送五日前，送請本會核備。經核定後，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變更：

- 一 於播送二十四小時前，將變更之節目時間送請核備。
- 二 遇有天然災害、緊急事故或具時效性之重大事件等特殊原因須臨時變更。

電台對於變更之節目，應插播預告或即予說明。

第一項第二款節目時間之變更，應於播出後四十八小時內，將變更之節目內容及原因，送請備查。

第 31 條 電台應備節目日誌，逐日記載當日各項節目名稱或標題、播音語言、主持人姓名、起訖時間、製作單位、簡要內容及所播送之廣告內容。

日誌表格，由各電台自行製訂，其保存期限為二年，以備查考。

第 32 條 廣播電台每次播音開始、結束反節目更換時，應播報台名、呼號及頻率；其於節目進行中，並應斟酌情況，每半小時簡報台名一次，以資辨認。

電視電台及特種任務電台，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第四章 廣播電視廣告管理

第 33 條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播送總時間，係指節目表所載每一節目播送起訖時間。

第 34 條 電視電台播送廣告方式與每一時段中數量分配之規定如左：

- 一 新聞報導及氣象報告時間達三十分鐘者，得插播廣告一次；達四十五分鐘者，得插播廣告二次；達六十分鐘者，得插播廣告三次。
- 二 前款以外節目時間達三十分鐘者，得插播廣告二次；達四十五分鐘者，得插播廣告三次；達六十分鐘者，得插播廣告四次。現場實況轉播，廣告插播得選擇適當時機為之。

廣播、電視電台因執行政府指定之任務，而增加播送時間者，經本會核准，得酌增播送廣告時間。

第 35 條 廣播、電視廣告經指定須事先審查者，應由播送電台或廣告製作者填具申請書，連同廣告影片錄影帶、錄音帶、審查費及證照費，向本會申請審查，經取得准播

證明後，始得播送；經許可之廣播、電視廣告，應留交一份備查。

前項准播證明有效期間為一年，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廣告項目及內容屬特定產品者，得予縮短。期滿後如須繼續播送，得申請延期。

廣播、電視廣告未經指定事先審查者，應由電台自行負責審查後再行播送。並應將播送之錄音帶、錄影帶及廣告文稿等資料保存十五日，以備查考。

第一項所稱廣告製作者，係指依法加入廣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或廣播電視節目製作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

第 36 條 廣告之音量不得超過節目正常進行之音量。

第五章 錄影節目帶管理

第 37 條 錄影節目帶之輔導及管理，新聞局得指定項目委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第 38 條 本法第二條第十款所稱錄影節目帶，包括經由電子掃描作用，在電視螢光幕上顯示系統性聲音及影像之錄影片(影碟)等型式產品。但電腦程式產品不屬之。

第 39 條 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於錄影節目帶發行或播映前，應檢具申請書表、錄影節目帶、審查費及證照費，送請新聞局審查。其非自行製作之錄影節目帶，並應檢具經授權之證明文件；錄影節目帶經審查核准後，由新聞局發給證明。但經新聞局公告免送審者，不在此限。

錄影節目帶之字幕應使用正體字，始得發行或播映。

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名稱變更時，應於變更後七日內，向新聞局申請換發第一項證明；其為獨資或合夥組織者，負責人變更時，亦

同。

第 39 條之 1 錄影節目帶之審查及合格證明文件之核發，新聞局得委託專業民間團體辦理。

第 40 條 錄影節目帶經審查核准者，應由送審之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製作標籤黏貼或印製於錄影節目帶側面及其封套上，影碟形式之錄影節目帶應黏貼或印製於封套上；其屬免送審之錄影節目帶者，仍應依規定標示，並於核准字號欄內註明免送審類別。

前項標籤應載明節目名稱、長度、級別、核准字號、權利範圍、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及登錄許可證字號。

經審查核准之錄影節目帶，其標籤及封套所載內容，應與審核合格證明文件內容相符。

第一項經審查核准之錄影節目帶，新聞局於必要時得要求複製一份，連同其標籤及封套送請備查。

第 41 條 (刪除)

第 42 條 錄影節目帶錄有廣告者，應依規定送請審查。

經新聞局核准播放之電視廣告，供製作錄影節目帶之用時，在廣告准播證明有效期間內，免依前項規定辦理。但該廣告經新聞局調回複審核定禁演者，應將廣告銷磁。

第 43 條 (刪除)

第 44 條 (刪除)

第 45 條 (刪除)

第六章 附則

第 46 條 違反本細則之規定者，應視其情節，依本法有關規定處理。

第 47 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之二所稱沒入其節目，係指沒入該廣播、電視節目、廣告、錄影節目所附著之帶、片等物品。

第 48 條 (刪除)

第 49 條 (刪除)

第 50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有線廣播電視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82 年 8 月 11 日總統(82)華總(一)義字第 3912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71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11661 號令修正公布增訂第 35 條之 1 條文；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00109431 號公告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屬「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之權責事項，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改由「行政院相關業務處」管轄；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含中央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自 95 年 2 月 2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後改由其管轄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有線廣播電視事業之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之權益，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辭定義如下：

- 一 有線廣播電視：指以設置纜線方式傳播影像、聲音供公眾直接視、聽。
- 二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以下簡稱系統)：指有線廣播電視之傳輸網路及包括纜線、微波、衛星地面接收等設備。
- 三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指依法核准經營有線廣播電視者。
- 四 頻道供應者：指以節目及廣告為內容，將之以一定名稱授權予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播送之供應事業，其以自己或代理名義為之者，亦屬之。
- 五 基本頻道：指訂戶定期繳交基本費用，始可視、聽之頻

道。

- 六 付費頻道：指基本頻道以外，須額外付費，始可視、聽之頻道。
- 七 計次付費節目：指按次付費，始可視、聽之節目。
- 八 鎖碼：指需經特殊解碼程序始得視、聽節目之技術。
- 九 頭端：指接收、處理、傳送有線廣播、電視信號，並將其播送至分配線網路之設備及其所在之場所。
- 十 幹線網路：指連接系統經營者之頭端至頭端間傳輸有線廣播、電視信號之網路。
- 十一 分配線網路：指連接頭端至訂戶間之纜線網路及設備。
- 十二 插播式字幕：指另經編輯製作而在電視螢幕上展現，且非屬於原有播出內容之文字或圖形。
- 十三 有線廣播電視節目(以下簡稱節目)：指系統經營者播送之影像、聲音，內容不涉及廣告者。
- 十四 有線廣播電視廣告(以下簡稱廣告)：指系統經營者播送之影像、聲音，內容為推廣商品、觀念、服務或形象者。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新聞局(以下簡稱新聞局)；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前項有關工程技術管理之規則，由交通部定之。

第 4 條 系統經營者經營電信業務，應依電信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 5 條 系統經營者自行設置之網路，其屬鋪設者，向路權管理機關申請；其屬附掛者，向電信、電業等機構申請。經許可籌設有線廣播電視者，亦同。

系統經營者前項網路之鋪設，得承租現有之地下管溝及終端設備；其鋪設網路及附掛網路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交通部協助解決偏遠地區幹線網路之設置。

第 6 條 前條第一項網路非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不能鋪設，或雖能鋪設需費過鉅者，得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鋪設之。但應擇其損害最少之處所及方法為之，並應為相當之補償。

前項網路之鋪設，應於施工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土地、建築物所有人或占有人。

依第一項規定鋪設網路後，如情事變更時，土地、建築物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請求變更其鋪設。

對於前三項情形有異議者，得申請轄區內調解委員會調解之或逕行提起民事訴訟。

第 7 條 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時，主管機關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公眾福利，得通知系統經營者停止播送節目，或指定其播送特定之節目或訊息。

前項原因消滅後，主管機關應即通知該系統經營者回復原狀繼續播送。

第一項之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章 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設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

員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有線廣播電視籌設之許可或撤銷許可。
- 二 有線廣播電視營運之許可或撤銷許可。
- 三 執行營運計畫之評鑑。
- 四 系統經營者與頻道供應者間節目使用費用及其他爭議之調處。
- 五 系統經營者間爭議之調處。
- 六 其他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提請審議之事項。

第 9 條 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五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專家學者十人至十二人。
- 二 交通部、新聞局、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代表各一人。

審議委員會審議相關地區議案時，應邀請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表一人出席。出席代表之職權與審議委員相同。

審議委員中，同一政黨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其擔任委員期間不得參加政黨活動。

第 10 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委員由行政院院長遴聘，並報請立法院備查，聘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但續聘以一次為限。聘期未滿之委員因辭職、死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應予解聘，並得另聘其他人選繼任，至原聘期任滿時為止。

第 11 條 審議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主持會議之進行。

第 12 條 審議委員會應有五分之三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 13 條 審議委員會之決議方式，由審議委員會討論後決定之。

第 14 條 審議委員會委員應本公正客觀之立場行使職權，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審議委員會委員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
- 二 審議委員會委員與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者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五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第 15 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者對於審議委員會委員，認為有偏頗之虞或其他不適格之原因，得申請迴避。

前項申請由主席裁決之。

第 16 條 審議委員會委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時，中央主管機關於會議決議後一個月內，得逕行或應利害關係人之申請，撤銷該會議所為之決議。其經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

審議委員會對前項撤銷之事項，應重行審議及決議。

第 17 條 審議委員會之審議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經營管理

第 18 條 有線廣播電視之籌設、營運，應申請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 19 條 系統經營者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

外國人直接及間接持有系統經營者之股份，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六十，外國人直接持有者，以法人為限，且合計應低於該系統經營者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二十。

系統經營者最低實收資本額，

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系統經營者。

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項所定情形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系統經營者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節目、短片及廣告；政府出資或製作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短片及廣告，亦同。

第 20 條 系統經營者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董事，不得少於董事人數三分之二；監察人，亦同。

董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系統經營者；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系統經營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本法修正施行前，系統經營者有不符規定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系統經營者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者，系統經營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第 21 條 系統經營者與其關係企業及直接、間接控制之系統經營者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訂戶數合計超過全國總訂戶數三分之一。
- 二 超過同一行政區域系統經營者總家數二分之一。但同一

行政區域只有一系統經營者，不在此限。

三 超過全國系統經營者總家數三分之一。

前項全國總訂戶數、同一行政區域系統經營者總家數及全國系統經營者總家數，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22 條 申請有線廣播電視之籌設，應填具申請書連同營運計畫，於公告期間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

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
- 二 系統設置時程及預定開播時間。
- 三 財務結構。
- 四 組織架構。
- 五 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
- 六 自製節目製播計畫。
- 七 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 八 訂戶服務。
- 九 服務滿意度及頻道收視意願調查計畫。
- 十 工程技術及設備說明。
- 十一 業務推展計畫。
- 十二 人材培訓計畫。
- 十三 技術發展計畫。
- 十四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發起人之姓名(名稱)及相關資料。
- 十五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23 條 對於有外國人投資之申請籌設、營運有線廣播電視案件，中央主管機關認該外國人投資對國家安全、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有不利影響者，得不經審議委員會之決議，予以駁回。

外國人申請投資有線廣播電視

，有前項或違反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情形者，應駁回其投資之申請。

第 24 條 申請籌設、營運有線廣播電視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審議委員會應為不予許可之決議：

- 一 違反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規定者。
- 二 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者。
- 三 工程技術管理不符合交通部依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規則者。
- 四 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籌設或營運許可未逾二年者。
- 五 申請人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 25 條 申請籌設、營運有線廣播電視案件符合下列規定者，審議委員會得為許可之決議：

- 一 申請人之財務規劃及技術，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者。
- 二 免費提供專用頻道供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當地民眾播送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者。
- 三 提供之服務及自製節目符合當地民眾利益及需求者。

第 26 條 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獲得籌設許可後有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為變更之申請。但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十一款、第十二款內容變更者，不在此限。

前項變更內容屬設立登記事項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

系統經營者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變更時，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 27 條 對於申請籌設有線廣播電視案件，審議委員會決議不予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

其申請；其決議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發給申請人籌設許可證。

不服前項駁回之處分，申請人得於駁回通知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附具理由提出覆議；審議委員會應於接獲覆議申請之日起三十日內，附具理由為準駁之決定。申請覆議以一次為限。

第 28 條 籌設許可證所載內容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遺失時，應於登報聲明作廢後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第 29 條 申請人經許可籌設有線廣播電視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地區與期間完成設立登記並繳交必要文件。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

第 30 條 系統之設置得分期實施，全部設置時程不得逾三年；其無法於設置時程內完成者，得於設置時程屆滿前二個月內附具正當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 31 條 系統之籌設應於營運計畫所載系統設置時程內完成，並於設置時程內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系統工程查驗申請。

前項查驗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交通部及地方主管機關，自受理申請之日起六個月內為之。

系統經查驗合格後二個月內，申請人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許可。非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營運許可證者，不得營運。

系統經營者除有正當理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可者外，應於取得營運許可證後一個月內開播。

第 32 條 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之劃分及調整，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審酌下列事項後公告之：

- 一 行政區域。
- 二 自然地理環境。
- 三 人文分布。
- 四 經濟效益。

第 33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另行公告重新受理申請：

- 一 在公告期間內，該地區無人申請。
- 二 該地區無人獲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
- 三 該地區任一系統經營者終止經營，經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 四 該地區系統經營者係獨占、結合、聯合、違反第二十一條規定而有妨害或限制公平競爭之情事，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公平競爭，經附具理由，送請審議委員會決議，須重新受理申請。

重新辦理公告，仍有前項情形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視事實需要，依下列方式擇一處理之：

- 一 會同當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重新劃分及調整經營地區。
- 二 獎勵或輔導其他行政區域之系統經營者經營。
- 三 其他經審議委員會決議之方式。

前項第二款獎勵之輔導及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4 條 系統經營者不得委託他人經營。

第 35 條 系統經營者之營運許可，有效期間為九年。系統經營者於營運許可期限屆滿，仍欲經營時，應於營運許可期限滿八年後六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換發。

前項營運許可所載內容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准換發；遺失時，應於登報聲明作廢後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第 35 條之 1 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申請換發系統經營者之營運許可案件時，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 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之評鑑結果及改正情形。
- 二 未來之營運計畫。
- 三 財務狀況。
- 四 營運是否符合經營地區民眾利益及需求。
- 五 系統經營者之獎懲紀錄及其他影響營運之事項。

前項審查結果，中央主管機關認該系統經營者營運不善或未來之營運計畫有改善之必要時，應以書面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無正當理由而未改善者，經審議委員會審議，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決議不予換發營運許可者，駁回其申請。

前項審查期間及改善期間，中央主管機關得發給臨時執照，其有效期間為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第 36 條 審議委員會應就系統經營者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每三年評鑑一次。

前項評鑑結果未達營運計畫且得改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審議委員會決議，通知限期改正；其無法改正，經審議委員會決議撤銷營運許可者，中央主管機關應註銷營運許可證。

第 37 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台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頻道。

系統經營者為前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系統經營者不得播送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節目或廣告。

第 37 條之 1 為保障客家、原住民語言、文化，中央主管機關得視情形，指定系統經營者，免費提供固定頻道，播送客家語言、原住民語言之節目。

第 38 條 系統經營者在系統傳輸及處理過程中，其電波洩漏不得超過交通部所定之最大電波洩漏量限值。

第 39 條 系統經營者擬暫停或終止經營時，除應於三個月前書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副知地方主管機關外，並應於一個月前通知訂戶。

前項所稱暫停經營之期間，最長為六個月。

第四章 節目管理

第 40 條 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二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 三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 41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節目分級處理辦法。系統經營者應依處理辦法規定播送節目。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時段，鎖碼播送特定節目。

系統經營者應將鎖碼方式報請交通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 42 條 節目應維持完整性，並與廣告區分。

非經約定，系統經營者不得擅自合併或停止播送頻道。

節目由系統經營者及其關係企業供應者，不得超過可利用頻道之四分之一。

系統經營者應於播送之節目畫面標示其識別標識。

第 43 條 有線廣播電視節目中之本國自製節目，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

第 44 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於節目播送後十五日內向系統經營者索取該節目及相關資料。

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要求系統經營者將提供訂戶之節目，以不變更內容及形式方式裝接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處所。該節目係以鎖碼方式播出者，應將解碼設備一併裝接。

前項指定之處所，以二處為限。

第五章 廣告管理

第 45 條 系統經營者應同時轉播頻道供應者之廣告，除經事前書面協議外不得變更其形式與內容。

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一節目播送總時間六分之一。

單則廣告時間超過三分鐘或廣告以節目型態播送者，應於播送畫面上標示廣告二字。

計次付費節目或付費頻道不得播送廣告。但同頻道節目之預告不在此限。

第 46 條 頻道供應者應每年定期向審議委員會申報預計協議分配之廣告時間、時段、播送內容、播送方式或其他條件。頻道供應者如無正當理由拒絕依其申報內容與系統經營者協議，系統經營者得向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處。

第 47 條 系統經營者得設立廣告專用頻道，不受第四十五條第二項之限制。

廣告專用頻道之數量限制，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8 條 系統經營者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插播式字幕：

- 一 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之播送。
- 二 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
- 三 頻道或節目異動之通知。
- 四 與該播送節目相關，且非屬廣告性質之內容。
- 五 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49 條 廣告內容涉及依法應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者，應先取得核准證明文件，始得播送。

第 50 條 第四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二條第四項及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於廣告準用之。

廣告製播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章 費用

第 51 條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八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報收視費用，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審議委員會所訂收費標準，核准後公告之。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設費率委員會，核准前項收視費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未設費率委員會時，應由中央主管機關行使之。

系統經營者之會計制度及其標準程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系統經營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訂戶數。

第 52 條 訂戶不按期繳交費用，經定期催告仍未繳交時，系統經營者得停止對該訂戶節目之傳送。但應同時恢復訂戶原有無線電視節目之視、聽。

系統經營者依前項但書規定辦理時，得向訂戶請求支付必要之器材費用。

第一項但書及前項規定，於視聽法律關係終止之情形，適用之。

第 53 條 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提撥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提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特種基金。

前項系統經營者提撥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下列目的運用：

- 一 百分之三十由中央主管機關統籌用於有線廣播電視之普及發展。
- 二 百分之四十撥付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與本法有關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使用。
- 三 百分之三十捐贈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第一項特種基金之成立、運用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4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審核、查驗、核發、換發證照，應向申請者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章 權利保護

第 55 條 系統經營者應與訂戶訂立書面契約。

前項書面契約應於給付訂戶之收據背面製作發給之。

中央主管機關應公告規定定型化契約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之事項。

違反前項公告之定型化契約之一般條款無效。該定型化契約之效力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六條規定定之。

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各項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

限制。

- 二 頻道數、名稱及頻道契約到期日。
- 三 訂戶基本資料使用之限制。
- 四 系統經營者受停播、撤銷營運許可、沒入等處分時，恢復訂戶原有無線電視節目之視、聽，及對其視、聽權益產生損害之賠償條件。
- 五 無正當理由中斷約定之頻道信號，致訂戶視、聽權益有損害之虞時之賠償條件。
- 六 契約之有效期間。
- 七 訂戶申訴專線。
- 八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系統經營者對訂戶申訴案件應即妥適處理，並建檔保存三個月；主管機關得要求系統經營者以書面或於相關節目答覆訂戶。

第 56 條 系統經營者應設置專用頻道，載明系統經營者名稱、識別標識、許可證字號、訂戶申訴專線、營業處所地址、頻道總表、頻道授權期限及各頻道播出節目之名稱。

第 57 條 有線廣播電視播送之節目及廣告涉及他人權利者，應經合法授權，始得播送。

第 58 條 系統經營者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該地區民眾請求付費視、聽有線廣播電視。

系統經營者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民眾經由有線電視收視無線電視時，地方主管機關得提請審議委員會決議以其他方式提供收視無線電視。

第 59 條 視、聽法律關係終止後，系統經營者應於一個月內將相關線路拆除。逾期不為拆除時，該土地或建築物之所有人或占有人得自行拆除，並得向系統經營者請求償還

其所支出之拆除及其他必要費用。

第 60 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線廣播電視營運不當，有損害訂戶權益情事或有損害之虞者，應通知系統經營者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

第 61 條 對於有線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得於播送之日起，十五日內要求更正，系統經營者應於接到要求後十五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如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

第 62 條 有線廣播電視之節目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相當答辯之機會，不得拒絕。

第八章 罰則

第 63 條 依本法所為之處罰，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但違反依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規則及第三十八條規定者，由交通部為之；違反節目管理、廣告管理、費用及權利保護各章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為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未能行使職權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

第 64 條 經許可籌設有線廣播電視者或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予以警告：

- 一 工程技術管理違反依第三條第三項所定之規則者。
- 二 未依第二十八條或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換發或補發許可證者。
- 三 未於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期限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營運許可者。
- 四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項、

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第四十八條或第五十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一條第三項、第四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者。

五 違反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四項、第五十二條第一項但書或第三項規定者。

六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一條或第六十二條規定者。

第 65 條 系統經營者違反第三十八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立即改正，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處罰。

前項電波洩漏嚴重致影響飛航安全、重要通訊系統者，中央主管機關得依交通部之通知令其停播至改正為止。

第 66 條 經許可籌設有線廣播電視者或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處新台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

- 一 經依第六十四條規定警告後，仍不改正者。
- 二 未依第五條第一項規定申准，擅自鋪設或附掛網路者。
- 三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所為停止、指定或繼續播送之通知者。
- 四 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
- 五 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或第三十九條規定者。
- 六 違反第四十條、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條規定者。
- 七 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二項或第五十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一

條第二項指定之時段、方式播送者。

- 八 拒絕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或第五十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二項主管機關指定之處所裝接者。
- 九 違反第五十七條規定者。
- 十 未依第六十條規定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者。

第 67 條 經許可籌設有線廣播電視者或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 一年內經依本法處罰二次，再有第六十四條或第六十六條情形之一者。
- 二 拒絕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五十條第一項準用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資料者。
- 三 違反第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者。

系統經營者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並得對其頻道處以三日以上三個月以下之停播處分。

第 68 條 經許可籌設有線廣播電視者或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撤銷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並註銷籌設許可證或營運許可證：

- 一 有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 有第二十四條第一款、第四款或第五款情形者。
- 三 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申准，擅自變更申請書內容或營運計畫者。

四 未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變更，擅自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者。

五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發給營運許可證，擅自營運者。

六 違反第三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者。

七 未依第三十七條之一中央主管機關之指定提供頻道，播送節目者。

八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者。

九 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者。

十 於受停播處分期間，播送節目或廣告者。

前項限期改正方式如下：

- 一 處分全部或部分股份。
- 二 轉讓全部或部分營業。
- 三 免除擔任職務。
- 四 其他必要方式。

第 69 條 經許可籌設有線廣播電視者或系統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撤銷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並註銷籌設許可證或營運許可證：

- 一 以不法手段取得籌設許可或營運許可者。
- 二 一年內經受停播處分三次，再違反本法規定者。
- 三 設立登記經該管主管機關撤銷者。
- 四 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者。
- 五 違反第三十條規定未於設置時程內完成系統設置者。
- 六 違反第三十四條規定者。
- 七 經依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勒令停播，拒不遵行者。

第 70 條 未依本法規定獲得籌設許可或經撤銷籌設、營運許可，擅自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者，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前項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之設備，不問屬於何人所有，沒入之。

第 71 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九章 附則

第 72 條 本法施行前，未依法定程序架設之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於本法施行後，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者，得繼續營業。

系統經營者自開始播送節目之日起十五日內，該地區內前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應停止播送，原登記證所載該地區失其效力；仍繼續播送者，依第七十條規定處罰。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得繼續經營者，不在此限。

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登記證之發給、註銷、營運及依前項但書許可繼續經營之條件及期限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辦法管理之。

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節目管理、廣告管理、費用及權利保護準用本法各有關之規定。違反者，依本法處罰之。

系統經營者於其播送節目區域內，有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依第二項但書規定繼續營業時，不適用第二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五十三條規定。

第 73 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系統實施檢查，要求經許可籌設有線廣播電視者或系統經營

者，就其設施及本法規定事項提出報告、資料或為其他配合措施，並得扣押違反本法規定之資料或物品。

對於前項之要求、檢查或扣押，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一項扣押資料或物品之處理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 74 條 未經系統經營者同意，截取或接收系統播送之內容者，應補繳基本費用。其造成系統損害時，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收視費用，如不能證明期間者，以二年之基本費用計算。

第 7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7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有線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82 年 12 月 20 日
行政院(82)強廣一字第 2475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41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9 日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營字第 096051705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13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細則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以下簡稱系統經營者)向電信事業租用幹線網路者，應依電信法及該電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項所稱地下管溝，指電力、電信事業地下管道、雨水下水道、軍警專用電信管道，及其他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公共工程共同管道。

第二章 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

第 4 條 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依本法第八條第三款所定執行營運計畫之評鑑，得另聘請專家、學者參與。

本法第八條第四款所定節目使用費用爭議，指年度簽約時節目授權費用之爭議，所定其他爭議，包括訂戶戶數、廣告播送權利義務之認定。

系統經營者間或其與頻道供應者間因爭議申請調處時，應以書面載明申請人及相對人、調處之事項、爭議之原因與事實及調處建議方案，並檢送相關文件。

第一項評鑑方式，由審議委員會定之。

第 5 條 審議委員會應就每一申請

調處案件作成調處書，記載下列事項，並由當事人及出席調處委員簽名或蓋章：

- 一 當事人及其負責人之名稱、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如有參加調處之利害關係人時，其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居所。
- 二 出席調處委員姓名。
- 三 調處事由。
- 四 調處之結果，包括調處成立時，當事人之權利義務及違反調處之效力。
- 五 調處之場所。
- 六 調處之年、月、日。

第 6 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稱相關地區，指依本法第三十二條公告之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以下簡稱經營地區)。

第 7 條 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者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申請審議委員會委員迴避時，應以書面為之，並檢送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 8 條 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人，指與該經營地區系統經營者有直接利害關係之人。

前項利害關係人之認定，由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第 9 條 利害關係人依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申請撤銷審議委員會所為之決議時，應以書面檢送足資證明有本法第十四條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之文件。

第 10 條 (刪除)

第三章 營運管理

第 11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所稱關係企業，依公司法有關關係企業之規定。

第 12 條 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間接持有之計算方式，依本國法人占系統經營者之持股比例乘以外國人占該本國法人之持股或出資額比例計算之。

第 12 條之 1 本法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 政黨章程、組織架構明定職位之人員。但屬顧問性質者，不在此限。
- 二 政黨章程、組織架構明定之各部門及直轄市、縣(市)分支機構之正、副主管。

第 12 條之 2 本法所稱政務人員，指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所定之下列人員：

- 一 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及特任、特派之人員。
- 二 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或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 三 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 四 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第 12 條之 3 本法所稱選任公職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 總統、副總統。
- 二 立法委員。
- 三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地方自治團體首長。
- 四 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第 13 條 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同一行政區域，指同一直轄市或縣(市)。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二月及八月底前，公告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全國總訂戶數、同一行政區域

系統經營者總家數及全國系統經營者總家數。

第 14 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以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者，其名稱、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之姓名、國籍、住址、經歷、持股數目、比率、金額、股東會議事錄、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公司章程。
- 二 以設立中之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者，其名稱、發起人或預定認股百分之五以上之認股人之姓名(名稱)、國籍、住址、經歷、認股數目、比率及金額。
- 三 經營地區。
- 四 系統名稱及簡稱。
- 五 系統頭端所在地址及營業場所預定地址。
-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申請籌設有線廣播電視填具之申請書或檢送之營運計畫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經審議委員會決議後，駁回其申請。

第 16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款所定財務規劃，是否足以實現其營運計畫，應參酌下列事項認定之：

- 一 申請人資金來源及其證明文件。
- 二 申請人之財務與信用紀錄及狀況。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所定公益性、藝文性、社教性等節目專用頻道之使用規劃，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第 17 條 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三款所定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當地民眾利益及需求，審議委員會得依下列方式認定之：

- 一 舉行公聽會。
- 二 委託其他機構辦理民意調查。
- 三 邀請申請人面談或至各經營地區訪談。
- 四 其他適當之方式。

第 18 條 系統經營者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二億元。

第 19 條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為變更之申請時，應敘明理由，並檢送下列文件：

- 一 變更內容對照表及說明。
- 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經審議委員會決議後，駁回其申請。

第 20 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所定繳交必要文件如下：

- 一 公司執照、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及公司章程。
- 二 股東名簿及董、監事名冊。
-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 21 條 系統之設置，依本法第三十條規定分期實施時，第一期之系統設置，不得少於全部系統設置百分之三十。

第 22 條 系統之籌設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申請工程查驗文件不全，無法於設置時程內補正或補正完全者，視同未於設置時程內完成系統設置。

第 23 條 系統經營者依本法第三十五條申請換發營運許可證時，應檢

送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一份。
- 二 依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列事項，敘明未來九年之營運計畫。
- 三 經會計師簽證之前七年財務報告書。
- 四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中央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經審議委員會決議後，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第一款之申請書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4 條 審議委員會審議前條申請案件，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 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之評鑑結果及改正情形。
- 二 違反本法之紀錄。
- 三 對於經營地區訂戶紛爭之處理。

第 25 條 審議委員會決議不予換發營運許可證時，中央主管機關應駁回其申請，原有之營運許可證於期限屆滿時失其效力。

第 26 條 依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及依本法第六十條通知限期改正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應改正之項目。
- 二 改正之期限。
- 三 改正後應提出佐證資料。
- 四 屆期不改正之處罰規定。

第 27 條 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檢送下列文件：

- 一 暫停經營之期間及理由或終止經營之理由。
- 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

文件。

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所定通知，應於系統經營者專用頻道、相關節目中播送或以書面為之。

第四章 節目管理

第 28 條 系統經營者規劃或依規定播送鎖碼節目時，應將鎖碼方式報請交通部會商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得播送。

依前項核定之鎖碼方式，因鎖碼設備改變或不能有效播送鎖碼節目時，交通部得通知系統經營者限期重新報請核定；屆期未報請核定或未經核定者，前項核定之鎖碼方式失其效力。

第 29 條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三項所稱可利用頻道，指營運計畫中所規劃之頻道扣除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款及本法第五十六條所定專用頻道。

本法第四十二條第四項所稱節目，指系統經營者自製之節目。

第 30 條 本法第四十三條所定本國自製節目之比率，以系統經營者可利用頻道播送節目之總時數計算之。

第五章 廣告管理

第 31 條 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所定廣告時間，不包括同頻道節目之預告。

本法第四十五條第三項所定標示，應明顯可辨識，並於廣告開始時全程疊印。

第 32 條 本法第四十六條所稱定期，指每年四月及十月。

第六章 費用

第 33 條 系統經營者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申報收視費用時，應檢送下列文件：

- 1.各項費用之計算方式及調整幅度。
- 2.成本分析及投資報酬率計算書。
- 3.上一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 4.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所定費率委員會，由各該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代表、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及傳播、財經、會計、法律專家學者等七至十一人組成之。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公告第一項收視費用，並副知中央主管機關。

前二項規定於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五十一條第二項核准收視費用時，準用之。

第 34 條 系統經營者依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提繳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應於每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為之。

前項系統經營者提繳時，應檢附經會計師簽證之上一年度財務報告書。

第七章 權利保護

第 35 條 本法第五十九條所稱相關線路，指訂戶引進線之線纜及設備。

第八章 附則

第 36 條 主管機關對依本法所為申請案件之處理期間，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另行公告之。

第 3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管理辦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82 年 11 月 9 日行政院新聞局(82)強廣四字第 2160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9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30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通傳法字第 1004602670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第 2、7 條條文（原名稱：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暫行管理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申請登記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以下簡稱有線播送系統)者，應於本辦法發布施行後一個月內填具申請書，附繳下列資料，向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辦理申請登記：

- 一 營業日期及營業事實證明資料四份。
- 二 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四份。
- 三 頭端地址及設備清冊四份。
- 四 營業區域圖四份。
- 五 系統布纜圖四份。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資料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審查，第四款資料由中央主管機關審查，第五款資料送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未依第一項所定期限辦理者，不受理其申請登記。

第 3 條 依前條規定程序申請登記之有線播送系統，經審查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登記證。

第 4 條 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時，主管機關為維護公共安全與公眾福利，得通知有線播送系統停止播送節目，或指定其播送特定之節目或訊息。

前項原因消滅後，主管機關應即通知該有線播送系統回復原狀繼

續播送。

第 5 條 有線播送系統不得委託或與他人共同經營。

第 6 條 有線播送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須與其他系統共用頭端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 一 頭端搬遷或機具維修。
- 二 因不可歸責於有線播送系統之事由，致頭端無法自行傳送信號。

有線播送系統為前項申請時，應附具理由及其他系統之同意書，並載明共用期間。共用期間以一個月為限。

以第一項第一款理由申請與其他系統共同頭端時，應於一個月前為之。

第 7 條 有線播送系統之頻段利用及電波洩漏，應符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之規定。

第 8 條 自本辦法發布施行之日起，有線播送系統應同時轉播依法設立無線電視電台之節目及廣告，不得變更其形式、內容及頻道，並應列為基本頻道。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變更頻道。

有線播送系統為前項轉播，免付費用，不構成侵害著作權。

有線播送系統不得播送未依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許可，擅自經營衛星廣播電視業務者，所提供之節目或廣告。

第 9 條 有線播送系統之纜線，應依規定申請附掛或鋪設，非經各該主管機關(構)書面同意，不得任意附掛或鋪設。違反者，由各該主管機關(構)依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纜線如有通過他人土地或建築物之情形，準用本法第六條之

規定。

第 10 條 有線播送系統應於纜線及用戶分接器上以標籤標示系統名稱、登記證字號及服務專線，並將標籤樣式報請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第 11 條 有線播送系統暫停播送或終止經營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三個月前以書面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並副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但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停止播送者，不在此限。
- 二 一個月前於專用頻道、相關節目或以書面通知訂戶，如有應退費情形，並將退費處理方式報請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核備。

前項第一款書面文件如下：

- 一 暫停播送或終止經營之期間及理由。
- 二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暫停播送之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第 12 條 登記證所載內容變更時，應於變更前二個月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換發，並副知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第 13 條 遺失登記證者，應於登報聲明作廢後十五日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第 14 條 申請核發、換發、補發登記證，應繳納費用，其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5 條 有線播送系統與經許可籌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者為關係企業，且營業地址在同一行政區域者，得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繼續經營：

- 一 與經許可籌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者為關係企業之證明文件。
- 二 前款經許可籌設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者出具其與該有線播送系統為關係企業之聲明書。

前項繼續經營之期限及區域，由中央主管機關依該有線播送系統之營業區域核定之。

第一項所稱關係企業，依公司法有關之規定。

第 16 條 有線播送系統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註銷其登記證：

- 一 違反第五條、第七條或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
- 二 未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擅自與其他系統共用頭端。
- 三 虛設頭端。
- 四 擅自停止播送逾一個月。
- 五 終止經營。

第 17 條 有線播送系統之登記證經中央主管機關註銷或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失其效力者，原經營者應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指定期限內將所布纜線拆除；其未自行拆除者，得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代為拆除及處置，並向原經營者請求償還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第 18 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有線播送系統實施檢查，要求有線播送系統就其設施及本辦法規定事項提出報告、資料或為其他配合措施，並得扣押違反本辦法規定之資料或物品。

對於前項之要求、檢查或扣押，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19 條 未經有線播送系統同意，截取或接收系統播送之內容者，應補繳基本費用。其造成系統損害時，應負民事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收視費用，如不能證明期間者，以二年之基本費用計算。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衛星廣播電視法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88 年 2 月 3 日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24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39051 號令修正公布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行政院院臺規字第 1010131134 號公告第 3 條第 1 項所列屬「行政院新聞局」之權責事項（含主管機關之權責事項），自 95 年 2 月 22 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成立後改由其管轄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促進衛星廣播電視健全發展，保障公眾視聽權益，開拓我國傳播事業之國際空間，並加強區域文化交流，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衛星廣播電視：指利用衛星進行聲音或視訊信號之播送，以供公眾收聽或收視。
- 二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指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及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
- 三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以下簡稱服務經營者）：指直接向訂戶收取費用，利用自有或他人設備，提供衛星廣播電視服務之事業。
- 四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以下簡稱節目供應者）：指自有或向衛星轉頻器經營者租賃轉頻器或頻道，將節目或廣告經由衛星傳送給服務經營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或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者。
- 五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指利用衛星播送節目或廣告至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之外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六 衛星轉頻器（以下簡稱轉頻器）：指設置在衛星上之通信中繼設備，其功用為接收地面站發射之上鏈信號，再變換成下鏈頻率向地面發射。

第 3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為行政院新聞局。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工程技術之主管機關為交通部。

前項有關工程技術管理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 4 條 遇有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主管機關得指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特定之節目或訊息。

前項原因消滅後，主管機關應即通知該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回復原狀繼續播送。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關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應變之規定，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準用之。

第二章 營運管理

第 5 條 衛星廣播電視之經營，應申請主管機關許可。

第 6 條 申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經營，應填具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審核許可，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始得營運。

前項執照有效期限為六年，期限屆滿前六個月，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

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填具之申請書或營運計畫資料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申請換照時，亦同。

主管機關應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每二年評鑑一次。

前項評鑑結果未達營運計畫且得改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改正；其無法改正，主管機關應撤銷衛星廣播電視許可，並註銷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

第 7 條 申請服務經營者之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 二 開播時程。
- 三 財務結構及人事組織。
- 四 節目規畫。
- 五 經營方式及技術發展計畫。
- 六 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8 條 申請節目供應者之營運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預定供應之服務經營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或無線廣播電視電臺之名稱。
- 二 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 三 開播時程。
- 四 節目規畫。
- 五 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第 9 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組織，以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為限。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及捐助財產總額，由主管機關定之。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不得直接、間接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政黨不得捐助成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

本法修正施行前，政府、政黨、其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及其受託人有不符前二項所定情形之一者，應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投資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其配偶、二親等血親、直系姻親投資同一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者，其持有之股份，合計不得逾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本法修正施行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不符規定者，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改正。

政府、政黨、政黨黨務工作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不得擔任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本法修正施行前已擔任者，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政務人員及選任公職人員之範圍，於本法施行細則定之。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不得播送有候選人參加，且由政府出資或製作之節目、短片及廣告；政府出資或製作以候選人為題材之節目、短片及廣告，亦同。

第 10 條 外國人直接持有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股份，應低於該事業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十。

第 11 條 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 一 違反第九條、第十條規定者。
- 二 申請人因違反本法規定經撤銷衛星廣播電視許可未逾二

年者。

三 申請人為設立中公司，其發起人有下列各目情事之一者：

- (一)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三)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第 12 條 申請人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後，應按營運計畫所載日期開播；其無法於該日期開播者，應附具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期。展期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 13 條 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內容於獲得許可後有變更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向主管機關為變更之申請。但第七條第三款內容有變更者，不在此限。

前項變更內容屬設立登記事項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

第 14 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所載內容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遺失時，應於登報聲明作廢後十五日內申請補發。

前項變更內容屬設立登記事項者，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始得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

第 15 條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應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於檢附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在中華民國播送節目或廣告：

- 一 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 二 開播時程。
- 三 節目規畫。
- 四 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
- 五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經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應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檢附下列文件報請主管機關許可後，始得在中華民國播送節目或廣告：

- 一 預定供應之服務經營者、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或無線廣播電視電臺之名稱。
- 二 前項各款文件。

第六條第二項至第四項、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之規定，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準用之。

第 16 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擬暫停或終止經營時，該事業或其分公司、代理商應於三個月前書面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一個月前通知訂戶。

前項所稱暫停經營，其暫停經營之期間，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章 節目及廣告管理

第 17 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內容，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 二 妨害兒童或少年身心健康。
- 三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第 18 條 主管機關應訂定節目分級處理辦法。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依處理辦法規定播送節目。

主管機關得指定時段、鎖碼播送特定節目。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將鎖碼方式報請交通部會商主管機關核定。

第 19 條 節目應維持完整性，並與廣告區分。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播送之節目畫面標示其識別標識。

第 20 條 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廣告準用之。

廣告製播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21 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插播式字幕：

- 一 天然災害、緊急事故訊息之播送。
- 二 公共服務資訊之播送。
- 三 頻道或節目異動之通知。
- 四 與該播送節目相關，且非屬廣告性質之節目。
- 五 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 22 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廣告內容依法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應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證明文件，始得播送。

前項規定，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在國內流通之產品或服務廣告，準用之。

第 23 條 廣告時間不得超過每一節目播送總時間六分之一。

單則廣告時間超過三分鐘或廣告以節目型態播送者，應於播送畫面上標示廣告二字。

第 24 條 服務經營者得設立廣告專用頻道，不受前條第一項規定限制。

第 25 條 服務經營者不得播送未依第十五條規定許可之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節目或廣告。

第 26 條 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於節目或廣告播送後二十日內向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索取該節目、廣告及其他相關資料。

第 27 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得將本國自製節目播送至國外，以利文化交流，並應遵守國際衛星廣播電視公約及慣例。

第四章 權利保護

第 28 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與訂戶訂立書面契約。

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各項收費標準及調整費用之限制。
- 二 頻道數、名稱及授權期間。
- 三 訂戶基本資料使用之限制。
- 四 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訂戶數。但訂立書面契約之一方為自然人時，不在此限。
- 五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受停播、撤銷許可處分時之賠償條件。
- 六 無正當理由中斷約定之頻道信號，致訂戶視、聽權益有損害之虞時之賠償條件。

- 七 廣告播送之權利義務。
- 八 契約之有效期間。
- 九 訂戶申訴專線。
- 十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對訂戶申訴案件應即處理，並建檔保存三個月；主管機關得要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以書面或於相關節目答覆訂戶。

第 29 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應於每年定期向主管機關申報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及第七款之資料。

主管機關認為衛星廣播電視營運不當，有損害訂戶權益情事或有損害之虞者，應通知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限期改正或為其他必要之措施。

第 30 條 對於衛星廣播電視之節目或廣告，利害關係人認有錯誤，得於播送之日起，二十日內要求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應於接到要求後二十日內，在同一時間之節目或廣告中加以更正。衛星廣播電視事業認為節目或廣告無誤時，應附具理由書面答覆請求人。

第 31 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播送之節目評論涉及他人或機關、團體，致損害其權益時，被評論者，如要求給予相當答辯之機會，不得拒絕。

第 32 條 節目供應者無正當理由，不得對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或服務經營者給予差別待遇。

第五章 罰則

第 33 條 依本法所為之處罰，由主管機關為之。但違反依第三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由交通部為之。

第 34 條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違反本法規定者，核處該事業在中華民國設立之分公司或代理商。

第 35 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予以警告：

- 一 違反依第三條第三項所定管理辦法者。
- 二 違反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第三項準用第十四條規定者。
- 三 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十九條或第二十條第一項準用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
- 四 違反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二條規定者。

第 36 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

- 一 經依前條規定警告後，仍不改正者。
- 二 違反主管機關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項所為指定或繼續播送之通知者。
- 三 經主管機關依第六條第四項或第十五條第三項準用第六條第四項規定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
- 四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者。
- 五 違反第十七條或第二十條第一項準用第十七條規定者。
- 六 未依第十八條第二項或第二十條第一項準用第十八條第

二項指定之時段、方式播送者。

- 七 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申報資料者。
- 八 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改正或為其他必要措施者。

第 37 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 一 一年內經處罰二次，再有前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 拒絕依第二十六條規定提供資料或提供不實資料者。
- 三 違反第四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者。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前項第一款情形者，並得對該頻道處以三日以上三個月以下之停播處分。

第 38 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撤銷衛星廣播電視許可並註銷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或撤銷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之許可：

- 一 有第十一條各款情形之一者。
- 二 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准，擅自變更者。
- 三 未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變更，擅自辦理設立或變更登記者。
- 四 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準用第十三條規定者。
- 五 於受停播處分期間，播送節目或廣告。

第 39 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衛星廣播電視許可並註銷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或撤銷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之許可：

- 一 以不法手段取得許可者。
- 二 一年內經受停播處分三次，再違反本法規定者。
- 三 設立登記該管主管機關撤銷者。

第 40 條 未依本法規定獲得衛星廣播電視許可、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之許可或經撤銷許可，擅自經營衛星廣播電視業務者，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41 條 依本法所處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 42 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證明文件，對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代理商實施檢查，並得要求就其設施及本法規定事項提出報告、資料或為其他配合措施，並得扣押違反本法規定之資料或物品。

對於前項之要求、檢查或扣押，不得規避、妨害或拒絕。

第一項扣押資料或物品之處理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依有關法律規定處理。

第六章 附則

第 43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申請審核、核發證照，應向申請人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其收費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本法公布施行前經營衛星廣播電視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

六個月內，依本法規定申請許可，取得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分公司或代理商之許可，始得繼續營運。

第 45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6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衛星廣播電視法施行細則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10 日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93 年 5 月 24 日行政院新聞局新廣一字第 0930622945 A 號令修正發布增訂第 6 條之 1、第 6 條之 2、第 6 條之 3 條文

第 1 條 本細則依衛星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五條訂定之。

第 2 條 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申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經營及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申請換照，應填具之申請書及營運計畫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經營，經審核許可者，應提出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於六個月內辦妥公司設立或變更登記，再檢具公司執照向主管機關申請發給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

第 3 條 （刪除）

第 4 條 主管機關於受理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申請換照時，除審核其申請書及營運計畫外，並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 營運計畫執行情形之評鑑結果及改正情形。
- 二 違反本法之紀錄。
- 三 播送之節目及廣告侵害他人權利之紀錄。
- 四 對於訂戶紛爭之處理。

第 5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二十九條第二項通知限期改正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應改正之項目。
- 二 改正之期限。
- 三 改正後應提出佐證資料。
- 四 逾期不改正之處罰規定。

第 6 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最低實收資本額如下：

- 一 直播衛星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者：新臺幣二億元。
- 二 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者：新臺幣五千萬元。
- 三 兼營前二款業務者：新臺幣二億元。

第 6 條之 1 本法所稱政黨黨務工作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 政黨章程、組織架構明定職位之人員。但屬顧問性質者，不在此限。
- 二 政黨章程、組織架構明定之各部門及直轄市、縣（市）分支機構之正、副主管。

第 6 條之 2 本法所稱政務人員，指依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二條所定之下列人員：

- 一 依憲法規定由總統任命之人員及特任、特派之人員。
- 二 依憲法規定由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或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人員。
- 三 依憲法規定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人員。
- 四 其他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

第 6 條之 3 本法所稱選任公職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 總統、副總統。
- 二 立法委員。
- 三 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地方自治團體首長。
- 四 直轄市及縣（市）民意機關民意代表。

第 7 條 依本法第十二條申請展期時，應附具理由，並檢送下列文件：

- 一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影本。
-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第 8 條 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為變更之申請時，應附具理由，並檢送下列文件：

- 一 變更內容對照表及說明。
-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文件不全得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全者，駁回其申請。

第 9 條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項準用本法第六條第二項申請許可，應填具申請書及文件，其格式由主管機關定之。

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最低營業資金或最低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二千萬元。兼營分公司及代理商業務時，亦同。

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核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代理商許可時，其許可期限以代理契約書所載代理期限為準，最長不得逾六年。

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於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準用之。

第 10 條 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代理商，指代理該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全區經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務。

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申請經營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供應業務，同時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及代理商者，應由該分公司報請主管機關許可。

一代理商代理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二以上頻道節目供應者，應

分別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報請主管機關許可。

第 11 條 依本法第十六條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檢送下列文件：

- 一 暫停經營之期間及理由或終止經營之理由。
- 二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第一款暫停經營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

本法第十六條之通知，應於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或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專用頻道、相關節目播送或以書面為之。

第 12 條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廣告時間，不包括同頻道節目之預告。

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標示，應明顯可辨識，並於廣告開始時全程疊印。

第 13 條 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七款所定廣告播送之權利義務，指與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包括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協議分配之廣告時間、時段或其他內容。

第 14 條 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稱定期，指每年四月及十月。

第 15 條 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案件，應於申請文件齊全後三個月內決定之。

第 16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發展觀光條例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58 年 7 月 30 日總統(58)台統(一)義字第 748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26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578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27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發展觀光產業，宏揚中華文化，永續經營台灣特有之自然生態與人文景觀資源，敦睦國際友誼，增進國民身心健康，加速國內經濟繁榮，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 觀光產業：指有關觀光資源之開發、建設與維護，觀光設施之興建、改善，為觀光旅客旅遊、食宿提供服務與便利及提供舉辦各類型國際會議、展覽相關之旅遊服務產業。
- 二 觀光旅客：指觀光旅遊活動之人。
- 三 觀光地區：指風景特定區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供觀光旅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之地區。
- 四 風景特定區：指依規定程序劃定之風景或名勝地區。
- 五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指無法以人力再造之特殊天然景緻、應嚴格保護之自然動、植物生態環境及重要史前遺跡所呈現之特殊自然人文景觀，其範圍包括：原住民保留地、山地管制區、野生動物

保護區、水產資源保育區、自然保留區、及國家公園內之史蹟保存區、特別景觀區、生態保護區等地區。

- 六 觀光遊樂設施：指在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提供觀光旅客休閒、遊樂之設施。
- 七 觀光旅館業：指經營國際觀光旅館或一般觀光旅館，對旅客提供住宿及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
- 八 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
- 九 民宿：指利用自用住宅空閒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以家庭副業方式經營，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之住宿處所。
- 十 旅行業：指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為旅客設計安排旅程、食宿、領隊人員、導遊人員、代購代售交通客票、代辦出國簽證手續等有關服務而收取報酬之營利事業。
- 十一 觀光遊樂業：指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觀光遊樂設施之營利事業。
- 十二 導遊人員：指執行接待或引導來本國觀光旅客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 十三 領隊人員：指執行引導出國觀光旅客團體旅遊業務而收取報酬之服務人員。
- 十四 專業導覽人員：指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及人文景觀資源，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所設

置之專業人員。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主管全國觀光事務，設觀光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主管地方觀光事務，得視實際需要，設立觀光機構。

第 5 條 觀光產業之國際宣傳及推廣，由中央主管機關綜理，並得視國外市場需要，於適當地區設辦事機構或與民間組織合作辦理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辦理國際觀光行銷、市場推廣、市場資訊蒐集等業務，委託法人團體辦理。其受委託法人團體應具備之資格、條件、監督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民間團體或營利事業，辦理涉及國際觀光宣傳及推廣事務，除依有關法律規定外，應受中央主管機關之輔導；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為加強國際宣傳，便利國際觀光旅客，中央主管機關得與外國觀光機構或授權觀光機構與外國觀光機構簽訂觀光合作協定，以加強區域性國際觀光合作，並與各該區域內之國家或地區，交換業務經營技術。

第 6 條 為有效積極發展觀光產業，中央主管機關應每年就觀光市場進行調查及資訊蒐集，以供擬定國家觀光產業政策之參考。

第二章 規劃建設

第 7 條 觀光產業之綜合開發計畫，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各級主管機關，為執行前項計畫所採行之必要措施，有關機關應協助與配合。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配合觀光產業發展，應協調有關機關，規劃國內觀光據點交通運輸網，開闢國際交通路線，建立海、陸、空聯運制；並得視需要於國際機場及商港設旅客服務機構；或輔導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重要交通轉運地點，設置旅客服務機構或設施。

國內重要觀光據點，應視需要建立交通運輸設施，其運輸工具、路面工程及場站設備，均應符合觀光旅行之需要。

第 9 條 主管機關對國民及國際觀光旅客在國內觀光旅遊必需利用之觀光設施，應配合其需要，予以住宿之便利與安寧。

第 10 條 主管機關得視實際情形，會商有關機關，將重要風景或名勝地區，勘定範圍，劃為風景特定區；並得視其性質，專設機構經營管理之。

依其他法律或由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之風景區或遊樂區，其所設有關觀光之經營機構，均應接受主管機關之輔導。

第 11 條 風景特定區計畫，應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就地區特性及功能所作之評鑑結果，予以綜合規劃。

前項計畫之擬訂及核定，除應先會商主管機關外，悉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辦理。

風景特定區應按其地區特性及功能，劃分為國家級、直轄市級及縣(市)級。

第 12 條 為維持觀光地區及風景特定區之美觀，區內建築物之造形、構造、色彩等及廣告物、攤位之設置，得實施規劃限制；其辦法，由

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 13 條 風景特定區計畫完成後，該管主管機關，應就發展順序，實施開發建設。

第 14 條 主管機關對於發展觀光產業建設所需之公共設施用地，得依法申請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

第 15 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劃定為風景特定區範圍內之土地，得依法申請施行區段徵收。公有土地得依法申請撥用或會同土地管理機關依法開發利用。

第 16 條 主管機關為勘定風景特定區範圍，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實施勘查或測量。但應先以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使用人。

為前項之勘查或測量，如使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之農作物、竹木或其他地上物受損時，應予補償。

第 17 條 為維護風景特定區內自然及文化資源之完整，在該區域內之任何設施計畫，均應徵得該管主管機關之同意。

第 18 條 具有大自然之優美景觀、生態、文化與人文觀光價值之地區，應規劃建設為觀光地區。該區域內之名勝、古蹟及特殊動植物生態等觀光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嚴加維護，禁止破壞。

第 19 條 為保存、維護及解說國內特有自然生態資源，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設置專業導覽人員，旅客進入該地區，應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進入，以提供旅客詳盡之說明，減少破壞行為發生，並維護自然資源之永續發展。

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之劃定，由該管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定之。

專業導覽人員之資格及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主管機關對風景特定區內之名勝、古蹟，應會同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調查登記，並維護其完整。

前項古蹟受損者，主管機關應通知管理機關或所有人，擬具修復計畫，經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同意後，即時修復。

第三章 經營管理

第 21 條 經營觀光旅館業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後，領取觀光旅館業執照，始得營業。

第 22 條 觀光旅館業業務範圍如下：

- 一 客房出租。
- 二 附設餐飲、會議場所、休閒場所及商店之經營。
- 三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與觀光旅館有關之業務。

主管機關為維護觀光旅館旅宿之安寧，得會商相關機關訂定有關之規定。

第 23 條 觀光旅館等級，按其建築與設備標準、經營、管理及服務方式區分之。

觀光旅館之建築及設備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 24 條 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主管機關為維護旅館旅宿之安寧，得會商相關機關訂定有關之規定。

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

住宿之場所，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其安全、經營等事項訂定辦法管理之。

第 25 條 主管機關應依據各地區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生產活動，輔導管理民宿之設置。

民宿經營者，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經營。

民宿之設置地區、經營規模、建築、消防、經營設備基準、申請登記要件、經營者資格、管理監督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26 條 經營旅行業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後，領取旅行業執照，始得營業。

第 27 條 旅行業業務範圍如下：

- 一 接受委託代售海、陸、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客票。
- 二 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入國境及簽證手續。
- 三 招攬或接待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食宿及交通。
- 四 設計旅程、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
- 五 提供旅遊諮詢服務。
- 六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觀光旅客旅遊有關之事項。

前項業務範圍，中央主管機關得按其性質，區分為綜合、甲種、乙種旅行業核定之。

非旅行業者不得經營旅行業業務。但代售日常生活所需陸上運輸事業之客票，不在此限。

第 28 條 外國旅行業在中華民國設立分公司，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

請核准，並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認許後，領取旅行業執照，始得營業。

外國旅行業在中華民國境內所置代表人，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公司法規定向經濟部備案。但不得對外營業。

第 29 條 旅行業辦理團體旅遊或個別旅客旅遊時，應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前項契約之格式、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行業將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契約書格式公開並印製於收據憑證交付旅客者，除另有約定外，視為已依第一項規定與旅客訂約。

第 30 條 經營旅行業者，應依規定繳納保證金；其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金額調整時，原已核准設立之旅行業亦適用之。

旅客對旅行業者，因旅遊糾紛所生之債權，對前項保證金有優先受償之權。

旅行業未依規定繳足保證金，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第 31 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於經營各該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

旅行業辦理旅客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時，應依規定投保履約保證保險。

前二項各行業應投保之保險範圍及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32 條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應經考試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考試及訓練合格。

前項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並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始得

執行業務。

導遊人員及領隊人員取得結業證書或執業證後連續三年未執行各該業務者，應重行參加訓練結業，領取或換領執業證後，始得執行業務。

第一項修正施行前已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測驗及訓練合格，取得執業證者，得受旅行業僱用或受政府機關、團體之臨時招請，繼續執行業務。

第一項施行日期，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第 33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觀光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

- 一 有公司法第三十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二 曾經營該觀光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受撤銷或廢止營業執照處分尚未逾五年者。

已充任為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執行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如有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當然解任之，中央主管機關應撤銷或廢止其登記，並通知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

旅行業經理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有關機關團體訓練合格，領取結業證書後，始得充任；其參加訓練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行業經理人連續三年未在旅行業任職者，應重新參加訓練合格後，始得受僱為經理人。

旅行業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旅行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兼營旅行業。

第 34 條 主管機關對各地特有產品及手工藝品，應會同有關機關調查統計，輔導改良其生產及製作技術，提高品質，標明價格，並協助在各觀光地區商號集中銷售。

第 35 條 經營觀光遊樂業者，應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並依法辦妥公司登記後，領取觀光遊樂業執照，始得營業。

為促進觀光遊樂業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應針對重大投資案件，設置單一窗口，會同中央有關機關辦理。

前項所稱重大投資案件，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36 條 為維護遊客安全，水域管理機關得對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限制之，並得視水域環境及資源條件之狀況，公告禁止水域遊憩活動區域；其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 37 條 主管機關對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檢查，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38 條 為加強機場服務及設施，發展觀光產業，得收取出境航空旅客之機場服務費；其收費及相關作業方式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 39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適應觀光產業需要，提高觀光從業人員素質，應辦理專業人員訓練，培育觀光從業人員；其所需之訓練費用，得向其所屬事業機構、團體或受訓人員收取。

第 40 條 觀光產業依法組織之同業公會或其他法人團體，其業務應受

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監督。

第 41 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應懸掛主管機關發給之觀光專用標識；其型式及使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觀光專用標識之製發，主管機關得委託各該業者團體辦理之。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經受停止營業或廢止營業執照或登記證之處分者，應繳回觀光專用標識。

第 42 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一個月以上者，其屬公司組織者，應於十五日內備具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非屬公司組織者備具申請書，並詳述理由，報請該管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申請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一次，期間以一年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提出。

停業期限屆滿後，應於十五日內向該管主管機關申報復業。

未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或前項規定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第 43 條 為保障旅遊消費者權益，旅行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之：

- 一 保證金被法院扣押或執行者。
- 二 受停業處分或廢止旅行業執照者。
- 三 自行停業者。
- 四 解散者。
- 五 經票據交換所公告為拒絕往來戶者。
- 六 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履

約保證保險或責任保險者。

第四章 獎勵及處罰

第 44 條 觀光旅館、旅館與觀光遊樂設施之興建及觀光產業之經營、管理，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訂定獎勵項目及標準獎勵之。

第 45 條 民間機構開發經營觀光遊樂設施、觀光旅館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其範圍內所需之公有土地得由公產管理機關讓售、出租、設定地上權、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信託或以使用土地權利金或租金出資方式，提供民間機構開發、興建、營運，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及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依前項讓售之公有土地為公用財產者，仍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由非公用財產管理機關辦理讓售。

第 46 條 民間機構開發經營觀光遊樂設施、觀光旅館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其所需之聯外道路得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該管道路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及其他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建之。

第 47 條 民間機構開發經營觀光遊樂設施、觀光旅館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其範圍內所需用地如涉及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應檢具書圖文件申請，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或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逕行變更，不受通盤檢討之限制。

第 48 條 民間機構經營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貸款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中央主管機關為配合發展觀光政策之需要，得洽請相關機關或金融機構提供優惠貸款。

第 49 條 民間機構經營觀光遊樂業

、觀光旅館業之租稅優惠，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第 50 條 為加強國際觀光宣傳推廣，公司組織之觀光產業，得在下列用途項下支出金額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當年度不足抵減時，得在以後四年度內抵減之：

- 一 配合政府參與國際宣傳推廣之費用。
- 二 配合政府參加國際觀光組織及旅遊展覽之費用。
- 三 配合政府推廣會議旅遊之費用。

前項投資抵減，其每一年度得抵減總額，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最後年度抵減金額，不在此限。

第一項投資抵減之適用範圍、核定機關、申請期限、申請程序、施行期限、抵減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 50 條之 1 外籍旅客向特定營業人購買特定貨物，達一定金額以上，並於一定期間內攜帶出口者，得在一定期間內辦理退還特定貨物之營業稅；其辦法，由交通部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 51 條 經營管理良好之觀光產業或服務成績優良之觀光產業從業人員，由主管機關表揚之；其表揚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52 條 主管機關為加強觀光宣傳，促進觀光產業發展，對有關觀光之優良文學、藝術作品，應予獎勵；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對促進觀光產業之發展有重大貢獻者，授給獎金

、獎章或獎狀表揚之。

第 53 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有玷辱國家榮譽、損害國家利益、妨害善良風俗或詐騙旅客行為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或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經受停止營業一部或全部之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之受僱人員有第一項行為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54 條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者，除依相關法令辦理外，並令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定期停止其營業之一部或全部；經受停止營業處分仍繼續營業者，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經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查結果，有不合規定且危害旅客安全之虞者，在未完全改善前，得暫停其設施或設備一部或全部之使用。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檢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 55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得廢止其營業執照：

- 一 觀光旅館業違反第二十二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二 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七條規定，經營核准登記範圍外業務。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 旅行業違反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與旅客訂定書面契約。

二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第四十二條規定，暫停營業或暫停經營未報請備查或停業期間屆滿未申報復業。

三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旅行業、觀光遊樂業或民宿經營者，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

未依本條例領取營業執照而經營觀光旅館業務、旅館業務、旅行業務或觀光遊樂業務者，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民宿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經營。

第 56 條 外國旅行業未經申請核准而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置代表人者，處代表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執行職務。

第 57 條 旅行業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履約保證保險或責任保險，中央主管機關得立即停止其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並限於三個月內辦妥投保，逾期未辦妥者，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違反前項停止辦理旅客之出國及國內旅遊業務之處分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廢止其旅行業執照。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民宿經營者，未依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責任保險者，限於一個

月內辦妥投保，屆期未辦妥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廢止其營業執照或登記證。

第 58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逕行定期停止其執行業務或廢止其執業證：

一 旅行業經理人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兼任其他旅行業經理人或自營或為他人兼營旅行業。

二 導遊人員、領隊人員或觀光產業經營者僱用之人員，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者。

經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仍繼續執業者，廢止其執業證。

第 59 條 未依第三十二條規定取得執業證而執行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業務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執業。

第 60 條 於公告禁止區域從事水域遊憩活動或不遵守水域管理機關對有關水域遊憩活動所為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之限制命令者，由其水域管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前項行為具營利性質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

第 61 條 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三項規定繳回觀光專用標識，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擅自使用觀光專用標識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勒令其停止使用及拆除之。

第 62 條 損壞觀光地區或風景特定區之名勝、自然資源或觀光設施者，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回復原狀或償還修復費用。其無法回復原狀者，有關目的事業主管

機關得再處行為人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旅客進入自然人文生態景觀區未依規定申請專業導覽人員陪同進入者，有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處行為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 63 條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 擅自經營固定或流動攤販。
- 二 擅自設置指示標誌、廣告物。
- 三 強行向旅客拍照並收取費用。
- 四 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
- 五 其他騷擾旅客或影響旅客安全之行為。

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其攤架、指示標誌或廣告物予以拆除並沒入之，拆除費用由行為人負擔。

第 64 條 於風景特定區或觀光地區內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由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一 任意拋棄、焚燒垃圾或廢棄物。
- 二 將車輛開入禁止車輛進入或停放於禁止停車之地區。
- 三 其他經管理機關公告禁止破壞生態、污染環境及危害安全之行為。

第 65 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五章 附則

第 66 條 風景特定區之評鑑、規劃建設作業、經營管理、經費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行業之設立、發照、經營管理、受僱人員管理、獎勵及經理人訓練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觀光遊樂業之設立、發照、經營管理及檢查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導遊人員、領隊人員之訓練、執業證核發及管理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7 條 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8 條 依本條例規定核准發給之證照，得收取證照費；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69 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法核准經營旅館業務、國民旅舍或觀光遊樂業務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證或觀光遊樂業執照，始得繼續營業。

本條例修正施行後，始劃定之風景特定區或指定之觀光地區內，原依法核准經營遊樂設施業務者，應於風景特定區專責管理機構成立後或觀光地區公告指定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觀光遊樂業執照，始得繼續營業。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依法設立經營旅遊諮詢服務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旅行業執照，始得繼續營業。

第 70 條 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前已經許可經營觀光旅館業務而非屬公司組織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

照，始得繼續營業。

前項申請案，不適用第二十一條辦理公司登記及第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 70 條之 1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依相關法令核准經營觀光遊樂業業務而非屬公司組織者，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一日前，向該管主管機關申請觀光遊樂業執照，始得繼續營業。

前項申請案，不適用第三十五條辦理公司登記之規定。

第 71 條 本條例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

旅館業管理規則

公發布時間：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8 日
交通部交路發字第 091B000123 號令訂定
發布全文 38 條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 日交通部交路(一)字第 10182006325 號令修正發布增訂第 28 條之 1、第 28 條之 2 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

第 3 條 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旅館業之輔導、獎勵與監督管理等事項，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執行之；其委任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應刊登於政府公報或新聞紙。

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

第二章 設立與發照

第 4 條 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旅館業於申請登記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申請書。
- 二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非公司組織者免附)。
- 三 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四 建築物核准使用證明文件影本。

五 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

六 土地、建物同意使用證明文件影本。(土地、建物所有人申請登記者免附)。

七 責任保險契約影本。

八 旅館外觀、門廳、旅客接待處、各類型客房、浴室及其他服務設施之照片或簡介摺頁。

九 其他經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指定之有關文件。

地方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要求申請人就檢附文件提交正本以供查驗。

第 5 條 旅館業應設有固定之營業處所，同一處所不得為二家旅館或其他住宿場所共同使用。

旅館名稱非經註冊為商標者，應以該旅館名稱為其事業名稱之特取部分；其經註冊為商標者，該旅館業應為該商標權人或經其授權使用之人。

第 6 條 旅館營業場所至少應有下列空間之設置：

- 一 門廳。
- 二 旅客接待處。
- 三 客房。
- 四 浴室。
- 五 物品儲藏室。

第 7 條 旅館之客房應有良好通風或適當之空調設備，並配置寢具及衣櫥(架)。

旅館客房之浴室，應配置衛浴設備，並供應盥洗用品及冷熱水。

第 8 條 旅館業得視其業務需要，依相關法令規定，配置餐廳、視聽室、會議室、健身房、游泳池、球場、育樂室、交誼廳或其他有關之服

務設施。

第 9 條 旅館業應投保之責任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 三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每年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旅館業應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證明文件，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第 10 條 地方主管機關對於申請旅館業登記案件，應訂定處理期間並公告之。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申請旅館業登記案件，必要時，得邀集建築及消防等相關權責單位共同實地勘查。

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本規則施行前已依法核准經營旅館業務或國民旅舍者之申請登記案件，得免辦理現場會勘。

第 11 條 申請旅館業登記案件，有應補正事項者，由地方主管機關記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

第 12 條 申請旅館業登記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地方主管機關記明理由，以書面駁回申請：

- 一 經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
- 二 不符本條例或本規則相關規定者。
- 三 經其他權責單位審查不符相關法令規定，逾期仍未改善者。

第 13 條 旅館業申請登記案件，經審查符合規定者，由地方主管機關

以書面通知申繳交旅館業登記證及旅館業專用標識規費，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及旅館業專用標識。

第 14 條 旅館業登記證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旅館名稱。
- 二 代表人或負責人。
- 三 營業所在地。
- 四 事業名稱。
- 五 核准登記日期。
- 六 登記證編號。

第三章 專用標識之型式及使用管理

第 15 條 旅館業應將旅館業專用標識懸掛於營業場所明顯易見之處。

旅館業專用標識型式如附表。

前項旅館業專用標識之製發，地方主管機關得委託各該業者團體辦理之。

旅館業因事實或法律上原因無法營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或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繳回旅館業專用標識；逾期未繳回者，地方主管機關得逕予公告註銷。但旅館業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暫停營業者，不在此限。

第 16 條 地方主管機關應將旅館業專用標識編號列管。

旅館業非經登記，不得使用旅館業專用標識。

旅館業使用前項專用標識時，應將前條第二項規定之型式與第一項之編號共同使用。

第 17 條 旅館業專用標識如有遺失或毀損，旅館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四章 經營管理

第 18 條 旅館業應將其登記證，掛置於門廳明顯易見之處。

第 19 條 旅館業登記證所載事項如有變更，旅館業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登記。

第 20 條 旅館業登記證如有遺失或毀損，旅館業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十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 21 條 旅館業應將其客房價格，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旅館業向旅客收取之客房費用，不得高於前項客房價格。

旅館業應將其客房價格、旅客住宿須知及避難逃生路線圖，掛置於客房明顯光亮處所。

第 21 條之 1 旅館業收取自備酒水服務費用者，應將其收費方式、計算基準等事項，標示於菜單及營業現場明顯處；其設有網站者，並應於網站內載明。

第 22 條 旅館業於旅客住宿前，已預收訂金或確認訂房者，應依約定之內容保留房間。

第 23 條 旅館業應將每日住宿旅客資料依式登記，並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送該管警察所或分駐(派出)所備查。

前項旅客住宿資料登記格式及送達時間，依當地警察局或分局之規定。

第一項旅客住宿登記資料保存期限為一百八十日。

第 24 條 旅館業不得擅自擴大營業場所，並應經常維持場所之安全與清潔。

第 25 條 旅館業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 對於旅客建議事項，應妥為處理。

- 二 對於旅客寄存或遺留之物品，應妥為保管，並依有關法令處理。

- 三 發現旅客罹患疾病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協助其就醫。

- 四 遇有火災、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發生，對住宿旅客生命、身體有重大危害時，應即通報有關單位、疏散旅客，並協助傷患就醫。

旅館業於前項第四款事故發生後，應即將其發生原因及處理情形，向地方主管機關報備；地方主管機關並應即向交通部觀光局陳報。

第 26 條 旅館業及其從業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 糾纏旅客。
- 二 向旅客額外需索。
- 三 強行向旅客推銷物品。
- 四 為旅客媒介色情。

第 27 條 旅館業發現旅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即報請當地警察機關處理或為必要之處理。

- 一 攜帶槍械或其他違禁物品者。
- 二 施用毒品者。
- 三 有自殺跡象或死亡者。
- 四 在旅館內聚賭或深夜喧嘩，妨害公眾安寧者。
- 五 未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或拒絕住宿登記而強行住宿者。
- 六 行為有公共危險之虞或其他犯罪嫌疑者。

第 27 條之 1 經營旅館業者，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將前半年七月至十二月及當年一月至六月之每月總出租客房數、客房住用數、客房住用率、住宿人數、營業收入、裝修及設備支出之統計資料，陳報地方主管機關。

前項資料，地方主管機關應於次月底前，陳報交通部觀光局。

第 28 條 旅館業暫停營業一個月以上，屬公司組織者，應於暫停營業前十五日內，備具申請書及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非屬公司組織者，應備具申請書並詳述理由，報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申請暫停營業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一年，其有正當理由者，得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一次，期間以一年為限，並應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提出。

停業期限屆滿後，應於十五日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報復業，經審查符合規定者，准予復業。

未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或前項規定申報復業，達六個月以上者，地方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並註銷其登記證。

旅館業因事實或法律上原因無法營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或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繳回旅館業登記證；逾期未繳回者，地方主管機關得逕予公告註銷。但旅館業依第一項規定暫停營業者，不在此限。

地方主管機關應將當月旅館業設立登記、變更登記、廢止登記與註銷、補發或換發登記證、停業、歇業及投保責任保險之資料，於次月五日前，陳報交通部觀光局。

第 28 條之 1 依本規則設立登記之旅館建築物除全部轉讓外，不得分割轉讓。

旅館業將其旅館之全部建築物及設備出租或轉讓他人經營旅館業時，應先由雙方當事人備具下列文件，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

- 一 旅館轉讓申請書。

- 二 有關契約書副本。

- 三 出租人或轉讓人為公司者，其股東會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

前項申請案件經核定後，承租人或受讓人應於核定後二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之設立登記或變更登記，並由雙方當事人備具下列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旅館業登記證：

- 一 申請書。
- 二 原領旅館業登記證。
- 三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其承租人或受讓人得申請展延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 28 條之 2 旅館業因公司合併，其旅館之全部建築物及設備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依法概括承受者，應由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備具下列文件，申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准：

- 一 股東會及董事會決議合併之議事錄或股東同意書。
- 二 公司合併登記之證明及合併契約書副本。
- 三 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案件經核准後，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應於二個月內依法辦妥公司變更登記，並備具下列文件，向當地主管機關換發旅館業登記證：

- 一 申請書。
- 二 原領旅館業登記證。
- 三 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董事及監察人名冊。

前項所定期限，如有正當事由，其存續公司或新設公司得申請展延二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 29 條 主管機關對旅館業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檢查。

旅館之建築管理與防火避難設施及防空避難設備、消防安全設備、營業衛生、安全防護，由各有關機關逕依主管法令實施檢查；經檢查有不合規定事項時，並由各有關機關逕依主管法令辦理。

前二項之檢查業務，得聯合辦理之。

第 30 條 主管機關人員對於旅館業之經營管理、營業設施進行檢查時，應出示公務身分證明文件，並說明實施之內容。

旅館業及其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前項檢查，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 31 條 交通部得辦理旅館業等級評鑑，並依評鑑結果發給等級區分標識。

前項辦理等級評鑑事項，得由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或委託民間團體執行之；其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應公告並刊登政府公報。

交通部委任交通部觀光局或委託民間團體執行第一項等級評鑑者，評鑑基準及等級區分標識，由交通部觀光局依其建築與設備標準、經營管理狀況、服務品質等訂定之。

旅館業應將第一項規定之等級區分標識，置於門廳明顯易見之處。

旅館業因事實或法律上原因無法營業者，應於事實發生或行政處分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繳回等級區分標識；逾期未繳回者，交通部得自行或依第二項規定程序委任交通部觀光局，逕予公告註銷。但旅館業依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暫停

營業者，不在此限。

第五章 獎勵及處罰

第 32 條 民間機構經營旅館業之貸款經中央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者，中央主管機關為配合發展觀光政策之需要，得洽請相關機關或金融機構提供優惠貸款。

第 33 條 經營管理良好之旅館業或其服務成績優良之從業人員，由主管機關表揚之。

第 34 條 旅館業違反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第二項、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十七條至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處罰之。

旅館業從業人員違反第二十六條規定者，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五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處罰之。

第六章 附則

第 35 條 旅館業申請登記，應繳納旅館業登記證及旅館業專用標識規費新臺幣五千元；其申請變更登記或補發、換發旅館業登記證者，應繳納新臺幣一千元；其申請補發或換發旅館業專用標識者，應繳納新臺幣四千元；本規則施行前已依法核准經營旅館業務或國民旅舍者申請登記，應繳納新臺幣四千元。

因行政區域調整或門牌改編之地址變更而申請換發登記證者，免繳納證照費。

第 36 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依法核准經營旅館業務或國民旅舍者，其營業場所空間或房間設備，不符本規則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者，應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完成改善。

第 37 條 本規則所列書表格式，除

另有規定外，由交通部觀光局定之。

第 38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